

KINKO	公司章程	編號	B01-A-36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4.6.17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KINKO	公司章程	編號	B01-A-36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4.6.17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KINKO	公司 章程	編號	B01-A-36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4.6.17

-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

KINKO	公司章程	編號	B01-A-36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4.6.17

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KINKO	公司章 程	編號	B01-A-36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4.6.17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